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5-9及1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12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刘秋远、王海进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5)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4月20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5 年6月12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学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538,572.43	593,510,593.03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77,840.64	12,750,409.47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05,201.99	11,042,052.76	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804,431.43	-161,940,161.95	-3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7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4,552,752.04	2,866,259,778.5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293,828.74	1,962,582,599.07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47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58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4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93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77.59	
合计	1,172,63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115,188,480	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29,928,960	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3.73%	20,672,000	20,672,000	质押	20,352,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20,320,000	0	质押	20,320,0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2.35%	12,992,000	9,824,000	质押	12,672,00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40%	7,776,000	7,77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312,929	0		
谭文桐	境内自然人	0.97%	5,352,000	160,00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96%	5,312,000	3,984,000		
黄喜华	境内自然人	0.92%	5,072,000	3,80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8,48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8,96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2,929	人民币普通股	6,312,929		
谭文桐		5,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4,091,061	人民币普通股	4,091,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周祖勤		3,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能翔投资、闽能投资、范志宏、周祖勤、孙文辉、谭文桐、陈海兵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8,623.41	69,247.20	-20,623.79	-2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6.94	2,390.01	1,436.92	60.12%
预付款项	1,934.19	375.48	1,558.71	415.13%
其他流动资产	1,570.21	2,320.12	-749.91	-32.32%
短期借款	4,000.00	3,000.00	1,000.00	33.33%
应付职工薪酬	705.79	1,796.09	-1,090.30	-60.70%
应交税费	624.79	2,065.79	-1,441.00	-69.76%

1、货币资金减少2.06亿元,主要系本年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1,436.92万元,系本期末铜、铝等原材料套期保值所对应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415.13%,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铜杆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减少749.91万元,主要系年初1,900万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短期借款增加33.33%,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1,000万元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60.70%,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2014年员工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减少69.76%,主要系本年缴纳了上年应交税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9	114.61	69.88	60.97%
管理费用	3,338.55	2,582.99	755.55	29.25%
财务费用	-264.71	-402.54	137.83	34.24%
资产减值损失	-6.95	524.56	-531.52	-101.33%
投资收益	8.68	-40.22	48.91	121.59%
营业外收入	151.11	357.53	-206.42	-57.74%
少数股东损益	-6.33	112.45	-118.78	-105.63%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60.97%,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从而提取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增加29.25%,主要系上年我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本期应分摊股权激励费用471.88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137.83万元,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80.76万元及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银行利息收入减少47.98万元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01.33%,主要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影响坏账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末铜价较年初上升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增加48.9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投资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减少57.74%,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013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200万元,本年无此项补贴。

8、少数股东损益减少118.78万元,主要系上年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00万元影响少数股损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44	-16,194.02	-5,486.43	-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	1,129.12	-878.12	-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3	1,975.79	-1,041.57	-52.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3.88%,主要系上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939.30万元、本期支付的税金及职工薪酬分别增加1,821.68万元和615.86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7.77%,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827.03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2.72%,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额较上期减少1,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勤、孙文辉、陈海兵、黄喜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1、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杯电工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金杯电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在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金杯电工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金杯电工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竞业禁止声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12月22日		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82.43	至	5,177.1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定,在手订单较充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之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1、2015-23、2015-24、2015-25、2015-30)。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请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32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4月20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斌、娄德起2人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审议形成下列决议:

一、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二、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暂定为1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1的规定,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中兆投资提供担保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在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该议案的7个子议题(一)至(七),主要内容如下:

(一) 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孝昌恒隆)、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孝昌长实)、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控股股东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长实通信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120,228.84万元。公司与标的资产转让方以此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20,000万元。

(三)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根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120,000万元。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股权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交割完成日最迟不得晚于《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生效后六十(60)日。

(五) 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本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长实通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3.33%、27.89%、5.78%、2%、1%),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六)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交割完成日之前长实通信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本公司享有。

(七) 标的公司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公司向交易对方按约定安排支付现金。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表示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该预案已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交易预案"第四章.二《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摘要"的内容。

六、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交易预案"第四章.三《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摘要"的内容。

七、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付款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与中兆投资、邹军、长实网络签署《委托付款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次交易预案"第四章.五《委托付款框架协议》摘要"的内容。

八、非关联董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长实通信100%股权。长实通信从事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长实网络、孝昌恒隆、孝昌长实、张文、李强合法持有长实通信100%的股权,该股权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情形。长实网络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长实通信6,333万股质押给工商银行清远分行,长实网络已作出承诺,将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之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长实通信股权上未设置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实通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